

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托兒契約終止書

108 年 1 月 25 日修訂

_____（家長）與_____（托育人員）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並開始托育，但因_____緣故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預解除托育，並簽訂本終止契約書。

註：1. 雙方應遵守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第五點及第十點之規定。

2. 本書一式 3 份，由家長、托育人員及本中心各執 1 份。

托育人員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托育地址：_____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